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2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  
月2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-601  
管理总部会议室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94,448,2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24%；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31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1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,133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122%。

### 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,31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31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7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6444%；反对 2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42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5%；反对 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231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7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0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6444%；反对 2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朱婧婕律师、刘浩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